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第 4 屆第 4 次「社會參與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駱邦吉副局長、楊智惠委員(請假)　　記錄：王宥蓁

出席人員：林怡均委員、岑歡琼委員、譚 陽委員、民政局蔡青芬、謝保釧、墜柏廷、黃虹堯、社會局林慧萍、人事處傅逸榛、研考會李語宸、林詩涵、主計處黃翊倧、衛生局葉宜甄、原民會陳雪瑛、文化局李淑月、警察局蘇麗香、李祚霖、空中大學王文陽、客委會許瓊慧、環保局梁瑞亨、行政暨國際處呂振興、教育局周珮樺、財政局唐鏡今、工務局王怡樺、地政局李建功、經發局江孟樺、政風處潘明蔚、勞工局鍾佳宏、交通局陳文玲、法制局魯怡君、消防局施慧汶、觀光局張乃尤、海洋局劉秀強、農業局賀燕君、捷運局邱招芳、毒防局胡慧之、運動發展局簡名君、新聞局(請假)、都發局(請假)、水利局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、各局處同仁對於提升本市婦女社會參與所做的努力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　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)第 4 屆社會參與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本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裁　　示：列管事項全數除管並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　由：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7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: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,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工作重點 6-2-1 客委會辦理婦女培力相關課程，請填寫課程內容、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客委會回應重點：

未來工作報告，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。

裁　　示：准予備查，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業務，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。

報告案三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書面資料請委員審閱，並請民政局適時補充說明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，路竹區、苓雅區辦的很有特色，路竹區投注心力讓在地的力量長出來、苓雅區用在地文化的老照片打動民眾的心，引發大家的想像，對於未來有所期待，鼓勵其它區參考這二區，將在地的力量拉出來。

民政局回應重點：委員的指導很有概念，12 月底 35 區區公所開期末聯繫會議前，請先徵詢委員的意見，從中挑選 5 區具體經驗分享，請區長出來報告，說出未來的規劃方向。

裁　　示：准予備查，請各區公所繼續落實推動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業務，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。

報告案四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謹提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7 年會議紀錄核備乙案

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：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」。

二、本局性別平等小組會議已於 107.6.13 與 10.12 假鳳山行政中心防災通報中心召開完竣，請審閱。

裁　　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主計處發言重點：

工作重點 6-1-6 本處填報達成成效上有困難，因達成成效需要其它局處相關業務單位提供，而業務單位分析或通報往往需要半年或一年的時間才能完成，無法在短時間內提供資料，所以本處無法及時提供達成成效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